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機關地址：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0號1樓

承辦人：鄭惠玲

電話：03-3396511分機156

傳真：03-3327664

電子信箱：NH14771@ntbna.gov.tw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3022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宣導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採公告方式送達之規定，以維納稅義務人相關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分局依前揭規定及要點，未按申報數核定之案件，自113年3月下旬分批陸續寄發，預計於113年4月25日前寄發完成。
- 三、依據說明之相關規定，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可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結果及各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並自公告日(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列選案件公告日期預定為113年4月中旬)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 四、隨文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步驟文宣資料1紙供貴會參閱，請廣為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分局長 戴月琳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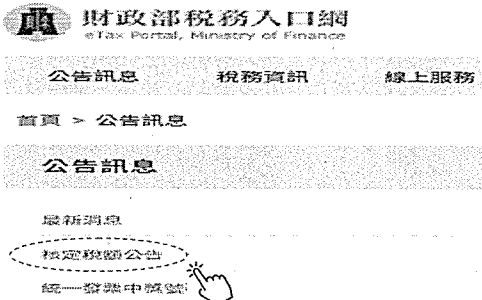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公告核定通知書查詢步驟大補帖

自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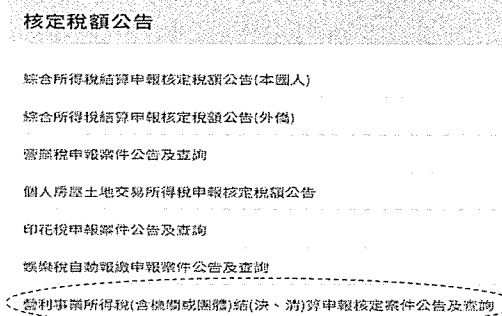
\*為方便貴單位查詢核定資料，茲彙整相關資訊如下：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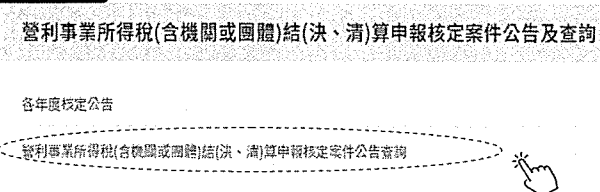
### 步驟一：



###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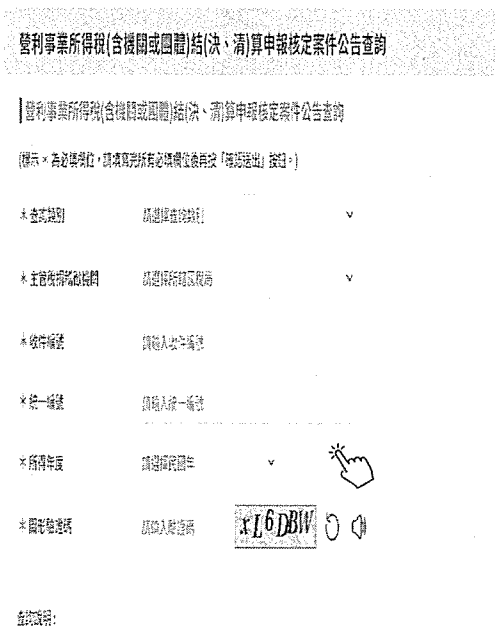
### 步驟三：



或直接掃QRcode



### 步驟四：



### 符合公告案件畫面(A)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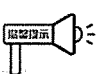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收件編號	07B70-666
統一編號	1682-8866
營利事業名稱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公告項目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
公告日期	111年07月29日
查詢結果	【按申報資料核定】

### 未符合公告案件畫面(B)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結果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收件編號	07B70-666
統一編號	2830-666
查詢結果	【查無資料】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提醒您，貴單位當年度申報核定如屬符合公告查詢案件(A)，貴單位以該查詢畫面及當年度申報資料(損益表)即可代替當年度核定通知書，毋需再向國稅局申請補發，請共同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愛地球。